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22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通知

0324



主旨：有關宇瞳國際有限公司輸入之「宇瞳UV光霜固化凝膠（製造日期：2025/12/23）」等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8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反映自蝦皮賣場購入之化粧品「宇瞳UV光霜固化凝膠（製造日期：2025/12/23）」及「星空黑膠（製造日期：2025/12/20）」化粧品，產品標示不符規定，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前開2項產品標示之「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」與產品標籤分別標示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3-24
文	077
章	5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